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拟收购部分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507号

(共1册, 第1册)

评估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日: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 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 0
九、评估假设	1 4
十、评估结论	1 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7
十三、评估报告日	1 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 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四、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

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拟收购部分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507号

摘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部分资产之事宜而涉及的铜陵市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相关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反映铜陵市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相关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该部分资产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是因上述评估对象而涉及的铜陵市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相关设备类资产，具体明细以铜陵市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

五、评估方法：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

司拟收购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继续使用前提下，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资产不含税评估价值为**1,244.40**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肆万肆仟元）。

委估资产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为**155.66**万元,若包含该增值税，则本次评估价值为**1,400.06**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万零陆佰元）。

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10月30日期间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拟收购部分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507号

正文

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部分资产之事宜而涉及的铜陵市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相关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

名称: 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电容器”)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阮德斌

注册资本: 壹亿零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86530424T

经营范围: 交流电容器、直流电容器、电力电容器、特种电容器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加工服务及科技成果转让。

(二) 产权持有单位



名称：铜陵市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一路1588号

法定代表人：侯文彬

注册资本：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07日

营业期限：2011年11月07日至2031年11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586103903F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片、LED、人造石英晶体、汽车座椅、电子电容器配件生产、研发、销售,机械加工,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器件代购代销,工业设备及零部件加工、销售,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销售,经营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经济行为相关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反映铜陵市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相关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铜峰电容器拟收购该部分资产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铜峰电容器拟收购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是因

上述评估对象而涉及的铜陵市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相关机器设备、模具和车辆，评估的具体明细以铜陵市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确定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委估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模具和车辆。机器设备主要为成型机、开式固定台压力机、肘杆式金属挤压机、超声波清洗机、立式冲床、折弯机等专用生产设备，合计 246 台；模具主要为塑壳模具、定位套模具、桶盖模具、防爆板模具等，合计 524 套；车辆为 2 辆运输货车。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设备均可正常使用，无诉讼、抵押、担保等事宜。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沟通后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本次资产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考虑到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经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铜峰电容器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产权证明文件

1.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2.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3. 其他权属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2. 中国统计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2019年国内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4. 当地机电产品市场行情；
5. 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六) 其他依据

1.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被评估单位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其他与评估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持续使用假设，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此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即以评估基准日现行市场价为依据，确定重置价格，并通过实地勘察，确定成新率，计算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不含税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含税）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

① 设备购置价

设备购置价格的确定主要是通过以下方法确定：A 通过向设备原生产制造厂家或进口设备代理商进行询价确定；B 通过查询《2019年国

内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确定；C对于专业设备或定制设备通过分析设备购置合同、价格变化趋势以及设备生产国工业品出厂价格分类指数对经核定的原始成本进行调整以确定其重置全价；D对无法询价及查询到价格的设备，以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加以分析调整确定。

②国内运杂费

机器设备运杂费主要依据设备的价值、重量、体积以及运输距离等情况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进行确定，对于单台小型设备及电子设备等不考虑运杂费。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含税价）×运杂费率

③安装调试费

机器设备安装调试费通过查阅委估设备购置合同、安装调试合同等，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照设备类别确定安装调试费率。对于无需安装即可使用或安装简便的机器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率。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含税价）×安装费率

④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包括工程项目前期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费等；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费用。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资产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资金成本一般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⑥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 = 设备购置价（含税）÷（1+13%）×13% + （运杂费+安装费）÷（1+9%）×9%+可抵扣前期及其他费用÷（1+6%）×6%

（2）车辆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车辆现行市场价格(含税)+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2.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成新率

机器设备成新率采用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N0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times K6 \times K7$$

N0为年限法成新率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车辆成新率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2/\text{经济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按行驶里程计算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本评估取两者之中低者，作为理论成新率，再综合考虑现场勘察情况，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3) 对于使用年限超过经济耐用年限，又能基本上正常使用的设备，通过现场查看设备使用情况，选取适当成新率。

3.评估价值的确定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

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

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评估结果。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

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持续使用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本次假设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为原地续用为前提。

（二）特殊假设

1. 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假定待估资产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铜峰电容器拟收购资产的市场

价值进行了评估。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继续使用前提下，铜峰电容器拟收购资产不含税评估价值为**1,244.40**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肆万肆仟元）。

委估资产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为**155.66**万元,若包含该增值税，则本次评估价值为**1,400.06**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万零陆佰元）。

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铜峰电容器和铜陵市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

1. 对隐蔽工程的清查核实，受客观条件所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进行实物勘察，仅通过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2. 评估过程中,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 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 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五)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六) 根据本次收购意向, 本次评估的资产以原地续用为前提, 其价值内涵为购置的全部成本, 包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以及其他相关建造费用。鉴于此, 本次评估委估设备重置价值考虑了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以及其他相关建造费用, 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七) 本报告设备类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不包含增值税价。若考虑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增值税, 则本次评估价值为 1,400.06 万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仟肆佰万零陆佰元)。如实际增值税开票金额与测算增值税金额不符, 应该相应调整评估价值金额。

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 评估基准日后, 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 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 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受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 即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 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 超过一年, 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产权持有单位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三)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四)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五)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复印件;
- (六) 资产评估机构证券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七) 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九) 资产评估明细表。